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钱岗拆迁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的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该项关联交易属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正常拓展业务范畴，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4、该项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为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我们认为，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2、该担保事项已经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三、关于2018年度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